

檔 號： 010499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8年01月07日

收發文號：1070016178
收發日期：107年12月20日
創稿文號：1071281919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李曉芬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070
電子郵件：leesf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70221398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」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，並自107年12月13日生效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。同一年度(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。
- 三、旨揭公告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

創稿文號：1071281919

收發文號：1070016178

國立金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收發.		文書組		107-12-20 09:02	收文